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：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244.74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,016.59 万元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,903.37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。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

2021 年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《种业振兴行动方案》，种业行业在政策支持、法律环境、生物技术应用等方面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，处于景气向上阶段。公司是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、落实民族种业振兴的主力军。但当前公司有息负债高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，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；同时为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，抢占转基因、基因编辑等生物技术制高点，公司加大在技术研发、生产、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力度。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，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在技术研发、生产、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，降低有息负债，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行业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而做出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为公司下一步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有息负债高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的基础上制定。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